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普发改节能〔2024〕9号

关于印发《普陀区 2024 年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 作重点任务安排》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 2024 年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重点任
务安排》（沪发改环资〔2024〕46 号），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
理，现制订《普陀区 2024 年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重点任
务安排》（详见附件），请各责任部门根据重点任务安排，结合市级条
线部门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我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附件：普陀区 2024 年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重点任务安排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8月26日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8月26日印发

附件

普陀区2024年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重点任务安排

类别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加强 总体 工作部署	持续优化工作推进机制组织领导	1	发布本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年度重点任务安排，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议。	区发改委会同各相关单位
		2	跟踪各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推进情况，开展重点场景和重点区域的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地调研和抽查。	
		3	落实塑料污染治理重点工作定期报告制度。	
		4	落实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评价要求。	
积极 推动 塑料 生产 源头 减量	组织开展禁止、限制生产和销售的塑料制品执法检查	5	组织开展生产和流通领域塑料购物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等违法行为。对企业落实禁止销售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淋洗类化妆品、牙膏、牙粉等日化产品情况开展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商务委
		6	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政策法规及标准宣贯实施。组织开展商品过度包装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依法开展后处理。组织开展过度包装商品计量双随机抽查。	区市场监管局

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减量	落实有关禁止、限制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规定	7	持续落实禁止、限制使用“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塑料餐具”等要求，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优化违法线索移交机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8	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指导督促集贸市场落实市级一次性塑料购物袋使用政策要求。	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9	持续开展宾馆酒店不主动提供“六小件”及一次性塑料礼品袋的监督检查，通过以案释法、以教代罚，轻微免罚，引导住宿业进一步落实不主动一次性日用品规定。	区文旅局
	落实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要求	10	开展《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宣贯，持续落实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制度，督促指导商场卖场、外卖、餐饮等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11	推动电商平台企业开展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引领行动，督促指导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实施方案并于年底前向社会发布执行情况。	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公共机构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	12	发挥公共机构表率作用，带头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不提供塑料饭盒和打包袋等塑料制品。结合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和每年“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督查落实对25%以上的党政机关进行监督检查。	区机管局

		13	<p>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试点细化塑料类可回收物单独回收，配置分类投放专业回收设施。试点推行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探索党政机关公文互寄等应用场景，定期进行跟踪评估。</p>	区机管局
	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	14	<p>严格查处生产和销售以假充真、以不合格冒充合格可降解塑料制品等行为。</p>	区市场监管局
		15	<p>聚焦塑料替代材料和微塑料污染防治，支持相关技术研究和应用示范。</p>	区科委
加快推进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和处置	优化健全可回收物回收体系	16	<p>持续推进可回收物中转站、集散场升级改造，提升可回收物体系整体形象。推进有条件的居住区实施可回收物精细化分类，促进塑料类可回收物回收。</p>	区绿化市容局
	支持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行业发展	17	<p>支持废塑料高水平回收企业在总结市级塑料类可回收物单独回收试点经验基础上，进一步规范、规模化发展。</p>	区发改委、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委

大力开展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整治	实现河湖漂浮塑料垃圾治理常态化、网格化、动态化	18	持续将河湖管理范围内塑料垃圾打捞作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一部分，予以常态化推进。	区建管委
深化旅游景区塑料垃圾清理整治	深化旅游景区塑料垃圾清理整治	19	持续完善旅游景区生活垃圾常态化管理机制，倡导文明旅游，进一步督促 A 级旅游景区做好垃圾分类和游客宣传引导。	区文旅局、区绿化市容局
持续推进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	持续推进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	20	持续加强对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的巡查监管工作，坚决杜绝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产生。	区绿化市容局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提升全社会政策认知度	21	组织相关媒体对本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进展成效、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开展专题宣传，提高政策影响力。在大型商超、展会、公共机构、居民社区等场所开展塑料污染治理宣传工作，依托 2024 上海国际碳博会、全国生态日、节能宣传周、市民低碳日、六五环境日等活动开展减塑专题宣传。	区发改委、区委宣传部、区商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机管局、区绿化市容局

备注：以上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按职责分工负责。